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882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形式存放以及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开立了结构性存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30670000181501746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款及利息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